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0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73,566.5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10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剑”)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33264070641)。为确保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33264010166)的切实履行，江苏盛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为40亿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母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张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9.19%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46455XR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5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67.958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11,999.95 / 257,306.99 负债总额 / 177,478.34 / 116,085.71 资产净额 / 134,521.61 / 141,221.28 营业收入 / 57,243.58 / 89,981.00 净利润 / -10,046.29 / 2,239.16

注：被担保方采用单体财务数据。表格中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33264010166)。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6、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7、债务履行期限：自2026年4月22日起至2027年4月21日止(具体日期以借款凭证上的记载为准)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10、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本合同自债权人与保证人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担保，属于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部分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400,000.00万元(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123,606.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75%、74.40%。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7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由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27.8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785.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3元/股~15.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1.5亿元~3亿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成交最高价13.98元/股，最低价10.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214.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成交最高价15.22元/股，最低价10.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971.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回购股份达到3%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4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6%，成交最高价15.22元/股，最低价10.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439.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7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成交最高价15.22元/股，最低价10.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785.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 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ace-sulfe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承魁先生

董事、总经理：张青先生

财务总监：刘来雄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女士

独立董事：伍华军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ace-sulfe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596223

邮箱：info@ace-sulfe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8日~2027年1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0.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506.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73元/股~39.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其中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持不变；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之外，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01,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28元/股，最低价为23.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6.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安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 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ace-sulfe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承魁先生

董事、总经理：张青先生

财务总监：刘来雄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女士

独立董事：伍华军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ace-sulfe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596223

邮箱：info@ace-sulfe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9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skjzqb@cqzsk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思含女士

董事会秘书：朱子繁先生

财务总监：文逸女士

独立董事：吴中喜先生、龙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skjzqb@cqzs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法务证券部

电话：023-88651610

邮箱：zskjzqb@cqzs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0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73,566.5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10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剑”)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33264070641)。为确保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33264010166)的切实履行，江苏盛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为40亿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母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张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9.19%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46455XR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5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67.958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11,999.95 / 257,306.99 负债总额 / 177,478.34 / 116,085.71 资产净额 / 134,521.61 / 141,221.28 营业收入 / 57,243.58 / 89,981.00 净利润 / -10,046.29 / 2,239.16

注：被担保方采用单体财务数据。表格中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33264010166)。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6、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7、债务履行期限：自2026年4月22日起至2027年4月21日止(具体日期以借款凭证上的记载为准)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10、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本合同自债权人与保证人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担保，属于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部分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400,000.00万元(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123,606.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75%、74.40%。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6-06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ql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金麟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金麟先生

财务总监：王金麟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金麟先生

独立董事：王金麟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ql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6211888

邮箱：jql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和被上诉人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二审判决为终审生效判决。根据判决，若公司后续能收到相应判决偿付金额，预计将增厚公司净利润。然因鸿鼎投资系失信被执行人，判决偿付款项能否收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判决内容、后续执行进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判决后续执行情况及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后续进展，积极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案件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将公司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园区部分出租给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因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起诉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因鸿鼎投资租金逾期支付时间已远超合同约定的宽限期限/解除条件，公司向鸿鼎投资发出《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正式通知自2025年3月31日起，解除鸿鼎投资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之后，公司向浦东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就公司与鸿鼎投资间租赁纠纷诉讼请求做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2025年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0115民初85356号)，判决如下：

一、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租赁合同)等合同涉及到无证部分应属无效，其余有效部分于2025年3月31日解除；

二、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将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房屋及场地(扣除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回部分)返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租金20,753,334元；

四